

2013 年 3 月 15 日
香港中華總商會青年委員會午餐分享會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致辭全文

李（德剛）主席、各位嘉賓、各位朋友：

大家好！很高興出席「中總青委會」今日舉辦的午餐分享會，有機會同各位見面。

中總作為香港其中一個歷史最長的商會，不但一直積極參與香港社會事務，更加在推動內地對外貿易及促進國際對華投資方面，長期扮演活躍的角色。我深信，中總青年委員會也會秉承這個優良傳統，繼續為香港、祖國作出貢獻。

前海和南沙

上星期有機會拜讀中總會長楊釗博士發表的一篇文章，題目為《借力 CEPA 加強與前海全方位的合作》，呼籲港深兩地「應積極抓緊前海發展的龐大機遇，並嘗試爭取深化現行的 CEPA 先行先試優惠措施，藉以落實各項合作發展的具體政策」，楊會長在文中亦提到法律及仲裁專業方面的措施，我相信也是法律界不少人士的聲音。

關於前海方面，根據 2012 年 6 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發開放有關政策的批覆》，明確在前海落實先行先試政策，推進內地與香港的緊密合作。有關政策涵蓋法律和仲裁事務。我去年上任後不久，便到訪深圳及前海，成為我第一個官式外訪活動。我與深圳及前海的官員，就加強法律事務的相互合作和香港仲裁業界向前海企業提供商事仲裁服務事宜，進行了具建設性的交流。

除了前海，南沙亦是我關注的另一地方。相信中總很多朋友對於南沙都非常熟悉，南沙中總大廈在 2005 年落成啟用，中總駐廣州代表處也設在大廈之內，可見中總很早便已看好南沙這個地方。

2012 年 9 月，國務院批准了《廣州南沙新區發展規劃》，成為南沙發展一個重要里程碑。該規劃的內容包括：探索推進與香港在法律和仲裁服務方面的合作，以及完善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的聯營方式。去年 12 月，「粵港澳仲裁合作與發展論壇」在南沙舉行，彙聚了粵港澳三地的法律界、仲裁業界人士和專家，我到南沙參加了開幕式，親身體會到南沙發展的巨大潛力。

香港提供優質法律服務

法律與經貿活動有密切的互動關係。良好的法治基礎、完善的法律基建、及有效的爭議解決機制，是締造優良營商環境的必備條件。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貿易中心，不可能忽視這方面的健康發展。此外，為配合內地與香港的經貿發展，亦必須加強相關的法律配套。

香港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沿用普通法制度。香港龐大的律師團隊在處理民商事等不同範疇的法律工作，一直提供優質服務。此外，不少有名的國際律師行也選擇在香港設立分行，提供不同領域的法律服務。這些都為香港創造了良好條件，發展和提升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的競爭力。

國內的企業，無論是在成立的階段，還是在「走出去」或發展其業務的過程中也好，對於高端的法律服務或解決商業爭議的服務，需求都十分殷切。廣東作為華南地區的經濟重心，情況尤其明顯。據了解，全國超過一半的涉港澳台案件也是由廣東省的法院處理。去年成立的「深圳國際仲裁院」，理事會成員包括來自香港的人士，該仲裁院的仲裁員名冊上，也有 86 位來自香港。

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香港和廣東是近鄰，互相依靠，優勢互補。因此，擴大和深化粵港合作，有深遠的策略性意義。同樣道理，粵港加強在法律、仲裁及調解等領域的合作，不但回應了對有關服務的需求，也可以創造「互利雙贏」的局面。

律政司在有關範疇的工作重點

我們在未來的數年，會積極與內地相關部委或機構，以及香港法律專業和仲裁及調解機構聯絡及合作，促進香港法律、仲裁及調解專業人士在深圳前海及廣東南沙提供法律、仲裁和調解服務。我們的主要工作目標包括：

- (a) 推動在前海和南沙營商的企業在簽訂商貿合約時，可在適當情況下選擇採用香港法律作為合約的規範法律；
- (b) 推廣選擇以香港作為就商事糾紛進行仲裁及解決爭議的地點，或容許香港仲裁機構在前海和南沙提供仲裁服務；以及
- (c) 落實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以合夥模式聯營的措施。

若以上的方向得到落實，將會為內地與香港製造雙贏的局面，特別是加強企業在前海和南沙投資的信心。

推廣工作亦不容忽視。去年九月，我們在廣州舉行的法律服務論壇，反應非常熱烈，與會者約有 700 人，包括內地法律界和商界人士，以及香港法律和仲裁專業人員。論壇提供了一個良好平台，令兩地的企業、法律和仲裁專業交流經驗和建立合作網路。下個月底，特區政府將會在福建廈門舉辦為期一周的「香港周」活動，當中會包括一個有關法律專業服務的研討會，以進一步在內地推展香港的法律和仲裁服務。

香港：亞太地區的法律服務及爭議解決中心

另一方面，在打造及提升香港成為亞太區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方面，律政司一直不遺餘力。

法例工作方面，新的《仲裁條例》在二〇一一年六月開始生效，全面引進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示範法》，一方面強化仲裁的優點，包括尊重仲裁各方的自主權，以及節省仲裁各方的時間和金錢；同時保障仲裁程式和涉及法院聆訊的保密性。

新訂立的《調解條例》則在今年一月起生效，為在香港進行的調解提供法律框架，當中特別著重保障調解通訊的保密性，相信可以推動香港更廣泛和有效地使用調解處理爭議。此外，「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在去年八月成立。這個協會由業界主導，將會擔當調解員資格評審和紀律審裁等的重要職能。

正如政府早前宣佈，除律政司會遷進前中區政府總部外，我們會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撥出辦公地方，供法律、仲裁及調解的機構使用，以協助這些機構在香港發展有關服務。西座工程的前期籌備工作現正進行，我們希望將前中區政府總部三座大樓打做成香港的法律地標。

國際法律、仲裁和調解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

香港能夠成為亞太地區的法律服務樞紐，故然有利於吸引一些國際知名的法律、仲裁和調解機構到香港設立辦事處，這些機構來香港設立辦事處，同時亦可以鞏固香港這方面的地位。

2008年，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在香港設立秘書處分處，

成為該院首個在其巴黎總部以外設立的秘書處分處。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是世界一流的國際仲裁機構之一，來到香港設立秘書處分處，有助強化香港作為亞太地區法律服務及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

較為近期的發展則包括：去年 9 月，貿仲委（中國國際經貿易仲裁委員會）在香港設立的仲裁中心，進行了揭牌儀式，成為貿仲委在內地以外設立的首個仲裁中心。隨著這個中心在香港設立，加上香港既有的仲裁機構，香港擁有更完備的條件去滿足對高端國際仲裁服務的需求。

去年 12 月，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在香港設立亞太區域辦事處。海牙會議是國際私法的全球性政府間組織，致力發展和提供多邊的國際私法工具（一般稱為《海牙公約》），應付全球需要。目前全球有超過一百三十個國家屬一項或多項《海牙公約》的成員。海牙會議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成為該組織第二個區域辦事處，也是亞太地區首個辦事處。這不但為海牙會議的工作揭開新一頁，也標誌著海牙會議對香港作為區域法律服務中心，以及作為海牙會議在區內推行工作和發揮影響力的跳板，投下重要信心的一票。

面對未來，我們會積極進一步吸引合適的國際法律、仲裁和調解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法律服務樞紐的地位。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這項工作，在最新的《施政報告》中亦重申這立場。

總結

中總會員眾多，擁有龐大的商會網路，與內地亦建立起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希望，中總鼓勵會員以及內地的交易夥伴，多採用香港提供的法律、仲裁及調解服務，支援香港繼續成為亞太地區的法律服務及爭議解決中心。亦希望中總的會員就這方面的發展多為政府提供意見，令政府的計畫能更迎合商界的需要。

多謝大家！